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分红 47,824,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49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

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1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8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9*****448	王文杰
2	08*****521	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9*****710	王大元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4.75 元/股）。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针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24.14 元/股。

##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旗海路 55 号

咨询联系人：羊静、林红霞

咨询电话：0576-83383203

传真电话：0576-83383203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